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陽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贅載「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」，應予刪除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前開函文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送達至受刑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4樓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其受僱人即中山首府社區管理委員會蓋章受領；另於113年1月

15日送達至受刑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0樓之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年為上限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或類似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附表編號2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法官 羅郁婷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